

##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丽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施丽容女士、吴玉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所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 **2. 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程序和审议《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邓建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以 7.1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邓建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2,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施丽容女士简历

施丽容，女，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先后担任广东海灵保健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0 年至 2004 年任广州高创人力资源经理，2004 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 年 5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施丽容女士通过公司第五大股东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157 股，持股比例为 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吴玉妮女士简历

吴玉妮，女，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IMBA）在读，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先后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集团内部审计师，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资金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至今任公司经营会计经理。

吴玉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